泰安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工作目标及规划

一、主要工作

**1、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完善地方配套法规体系建设。依法强化对境内各类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制度，落实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彻底遏制人为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现象发生，确保生态泰安建设取得良好成果。

**2、完成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

规划2021～2025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km2，其中坡改梯及改良基本农田面积9000hm2，人工营造水土保持林9000 hm2，发展经济林果8000 hm2，封育治理9000hm2，小型水利水保工程200座，在重点山丘区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2、水土流失监测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结合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水土流失监测，制定监测规划与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所采集到的监测信息，做好可靠性分析，检查指导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为项目后期评价及其它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为全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平台。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治理的科技水平。泰安市有山东农业大学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等教学科研机构，在多年的水土保持科学试验中积累了一批优秀的水土保持技术成果。在项目实施中密切与这些教学科研单位配合，积极将适宜、高效的技术成果应用于治理实践，及时转化为生产力。重点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耕作技术、治理措施、选育优良果品，为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创造条件。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管理方式，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二、水土保持发展目标

泰安市在山东省中部城市群发展中的定位是青山、碧水、适合旅游人居的服务型城市。这就要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要围绕着这一要求进行规划布局，因此，泰安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主要达到以下五个目标。

1、促进全市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在“十四五”期间，按照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km2。通过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山丘区生态环境，改善山丘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2、促进山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形成大旅游产业。在治理中注重规模和精品化化建设，推广成功的特色农业建设模式，提升治理标准和科技含量。在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利用水土保持建设成果大力发展生态游、绿色农业游、乡村生活体验游等激活泰安市内部旅游资源，丰富泰安市旅游产业发展链条，为泰安市旅游业发展中提供最大的边际效益。

3、促进泰安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在泰安市城市化建设中，各类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新的水土流失问题十分很严重。通过建立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警机制，对泰安城市化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应对出现的问题。同时构建良好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环境，强化水土流失执法力度，确保泰安市在新一轮城市化过程中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实现双赢。

4、促进泰安市水土资源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泰安市重要的水源地黄前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上游集水区按照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标准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通过水土保持林草措施和封禁、疏林补植等生态修复措施，辅助生产、生活清洁措施，达到生产绿色、生活整洁、环境优美的治理标准，为泰安市城市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水资源保障。

5、建立信息网络，完善水土流失监测体系。以市监测站和监测点为监测信息管理基本构架，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建设快速、便捷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发布系统和查询系统，实现对全市水土流失及其治理等信息的动态管理，促进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全面提高水土流失治理与监测预报水平，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信息，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提供信息支撑。

三、水土保持重点工作

根据泰安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及经济发展战略，结合现代水利总体发展方向，“十四五”期间主要实施以下二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开展重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利用中央、省、市三级水土保持治理专项财政资金，优先对水源地上游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和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将围绕泰山-徂徕山中低山水源涵养区、低山丘陵生态维护区、山间台地土壤保持区、山间盆地、洼地水质维护区等4个水土保持区划开展重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4 km2，总投资1.74亿元。

2、强化监督执法，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科技和经济手段，加强对现有植被和治理成果的保护。“十四五”期间，加强对在泰安辖区或穿越泰安辖区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理顺监督执法管理程序，加强对泰安城市及周边开发、改扩建等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执法力度，通过“天地一体化”监管方式，实现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的及时有效监管，促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